债券代码: 128085 债券简称: 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5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上述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政策号召,积极布局氢能产业,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五万吨氢能源项目,该项目紧紧围绕公司氢能主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